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依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後因實務上需要，分別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一百年十二月二日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九日進行相關條文及名稱之修正。

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今(106)年6月正式施行，為佈建長照2.0、深耕社區化及服務個案，增列居家護理機構提供日間照護服務之相關規定，及強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人員、護理服務設施、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及其他等設施項目，而予以修正，爰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八條附表。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居家護理機構增列，申請日間照護服務之護理人員數規定。
- 二、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設有日間照護者，增列照顧服務員應置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之規定。
- 三、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住房項目，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增列寢室之隔間牆高度與樓地板面密接之規定，並訂有免受此標準規定之限制。
- 四、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住房項目，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設有日間照護者、護理站急救設備、隔離室、污物處理室及安寧照護室等規定，修正本設置標準，並訂有免受此標準規定之限制。
- 五、明定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方式，以及修正產後護理機構之日常活動場所空間面積，並訂有免受此標準規定之限制。
- 六、於一般設施項目修正：

(一)居家護理機構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及「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書C點」規定，設有日間照護者，增列第1點。

(二)居家護理機構增列第2點，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設立，其立法意旨係因居家護理機構是以外展性照護服務為主；另為與長照子法一致，如設有日間照護者，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於原住民族地區，申請籌設或設立許可之規定辦理。

(三)備註欄增列防火門定義，並訂有免受此標準規定之限制。

(四)備註欄增列依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設立，設有日間照護者，應自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發布後，予以申請。

七、於一般護理之家安全設備項目增列應有發電機(至少應維持24小時以上之供電)及緊急照明設備，並針對發電機設備訂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補正之規範。